广州市荔湾区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若干政策申报指南

目录

[一、政策依据 1](#_Toc12307)

[二、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_Toc6170)

[三、申报材料要求 1](#_Toc4267)

[四、奖励事项说明 2](#_Toc29563)

[（一） 政策内容：第二条【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2](#_Toc2614)

[（二） 政策内容：第三条【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2](#_Toc23152)

[（三） 政策内容：第四条【加强中小微企业培育】（牵头部门：区商务投促局） 3](#_Toc30381)

[（四） 政策内容：第五条【支持新药研制】（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4](#_Toc5727)

[（五） 政策内容：第六条【推动仿制药研发】（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7](#_Toc15249)

[（六） 政策内容：第七条【支持医疗器械研制】（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7](#_Toc3983)

[（七） 政策内容：第八条 【支持医药创新公共平台建设】（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9](#_Toc6910)

[（八）政策内容：第九条【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培养】（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12](#_Toc17120)

[（九）政策内容：第十条【加强培育培养资助】（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13](#_Toc4363)

[（十）政策内容：第十一条【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14](#_Toc19154)

[（十一）政策内容：第十三条【完善医药产业孵化育成体系】（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16](#_Toc23753)

[（十二）政策内容：第十四条【依托村级工业园改造建设医药产业载体】（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17](#_Toc24361)

[（十三）政策内容：第十五条【支持医药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17](#_Toc16575)

[（十四）政策内容：第十六条【支持医药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18](#_Toc26028)

[（十五）政策内容：第十七条【支持中医学术传承】（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19](#_Toc26147)

[（十六）政策内容：第十八条【鼓励中医药老字号发展】（牵头部门：区商务投促局） 20](#_Toc12937)

[（十七）政策内容：第二十一条【推动中医药学科建设上水平】（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21](#_Toc23229)

[五、申请材料的报送格式及流程 22](#_Toc26519)

[六、申报时间 22](#_Toc13248)

[七、联系方式及工作时间 23](#_Toc27485)

[八、其他说明 24](#_Toc15855)

1. 政策依据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荔府办规〔2023〕3号，以下简称“政策”）。

1. 申报单位基本要求

1.申报对象为注册登记地（机构核准登记地）、税务征管关系及统计关系在荔湾区范围内，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符合信用管理有关规定的医药企业或机构。

2.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有效性、合法性及资金使用情况和绩效进行承诺。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将不再受理该单位的申请，并追回已发放的奖励；构成违法的，将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三、申报材料要求

（一）所有条款申报都需要提交：广州市荔湾区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申报材料（封面）（见附件1）、广州市荔湾区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申报承诺书（见附件2）2份材料。

（二）除第九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一条申报条款，其他申报条款都需提交申报单位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原件备查），以及申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书（见附件3）。

**其他申报材料请按照各条申报事项说明提交。**

四、奖励事项说明

1. 政策内容：第二条【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政策原文**：对新建立的医药制造重大产业项目，按项目投资协议及土地出让合同约定时间完成竣工投产并达成协议产值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达到5000万元及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投资总额的1%给予支持，最高奖励500万元。

**申报材料清单：**

1. 兑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4）；
2. 项目投资协议、土地出让合同；
3. 广州市房屋建筑工程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竣工验收报告；
4.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须进入国家统计平台导出的PDF版带水印的前两年度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工业产销总值及主要产品产量表”；
5. 国家统计平台导出的PDF版带水印的2023年度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206表）。
6. 政策内容：第三条【推进创新成果产业化】（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政策原文：**鼓励医药和医疗器械等产学研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对区内企业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以及美国食品药品监督局（FDA）、欧盟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澳大利亚医疗用品管理局（TGA）等国际市场准入许可，且在本区产业化的，按对区产业发展效益的50%给予奖励，最高奖励1000万元。

**申报材料清单：**

1. 申请获得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产业化，需提交以下材料：
2. 兑现事项申报表（见附件4）；
3. 年度审计报告；
4. 销售相关产品当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列明细）。
5. 新药证书、生产批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6. 申请获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局（FDA）、欧盟药品质量指导委员会（EDQM）、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澳大利亚医疗用品管理局（TGA）等国际市场准入许产业化，需提交以下材料：
7. 兑现事项申报表（见附件4）；
8. 年度审计报告；
9. 销售相关产品当年的专项审计报告原件（列明细）。
10. 发明专利证书；
11. 相关国际市场准入许可证；
12. 公证处出具的中文版证明文件。
13. 政策内容：第四条【加强中小微企业培育】（牵头部门：区商务投促局）

**政策原文：**药品零售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独立核算企业的，自转型登记之日起连续3个月按期申报纳税，且有税款入库的，给予1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在本政策有效期内首次纳入荔湾区“四上企业”管理库的医药企业，每家一次性奖励5万元。

**申报材料清单：**

1. 申请1万元一次性奖励的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2. 兑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4）；
3. 申报主体2023年度完税证明。
4. 提供个转企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5. 提供自转型登记之日起连续3个月按期申报纳税，且有税款入库的证明材料。
6. 申请5万元一次性奖励的企业需提交如下材料：
7. 兑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4）；
8. 申报主体2023年度完税证明。
9. 提供企业进入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下载打印的“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
10. 政策内容：第五条【支持新药研制】（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11. **新药研发项目配套补贴**

**政策原文：**给予新药研发项目配套补贴。对新获国家级、省级重大专项且落户荔湾的新药研发项目，分别按照实际获批国家级、省级扶持资金的50%、30%给予配套支持，各级配套支持合计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材料清单：**

1. 兑现事项申报表（见附件4）；
2. 2023年度获得国家级、省级扶持资金的证明文件。
3. **药品注册奖励**

**政策原文：**鼓励企业或机构积极进行新药研发创新，对新取得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且在本区生产的品种，每个品种最高奖励1000万元。

**奖补标准：**每个品种最高奖励1000万元。（具体标准见下表）

| **证书类别** | **现行注册分类** | | **奖励金额（万元）** |
| --- | --- | --- | --- |
| 《药品注册证书》 | 化学药品 | 1类 | 1000 |
| 2.1类-2.3类 | 600 |
| 2.4类 | 300 |
| 3类、4类 | 200 |
| 5类 | 10 |
| 治疗用生物制品 | 1类 | 1000 |
| 2类 | 800 |
| 3.2类-3.3类 | 600 |
| 3.4类 | 300 |
| 3.1类 | 10 |
| 预防用生物制品 | 1类 | 1000 |
| 2类 | 800 |
| 3.2类-3.3类 | 600 |
| 3.1类 | 10 |
| 按生物制品管理的体外诊断试剂 | 1类 | 100 |
| 2类 | 20 |
| 中药、天然药物 | 1类 | 1000 |
| 2类 | 600 |
| 3类 | 100 |
| 4类 | 200 |

**申报材料清单：**

1. 兑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4）；
2. 《药品注册证书》（或《药品注册批件》）；
3. 对证书通过受让、购买获得的，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申请单位作为该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对属于本政策发布以来获得批准的一类创新药，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所有批准文件；
6. 对买卖双方都为本区企业且相关证书属于首次转让的，应提供该品种获得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所有批准文件和卖方的营业执照。
7. 政策内容：第六条【推动仿制药研发】（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政策原文：**鼓励企业或机构积极开展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对首次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被列为参比制剂，并在本区生产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2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申请单位应取得由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通过一致性评价或被列为参比制剂的相关材料。

**申报材料清单：**

1. 兑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4）；
2. 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或《药品补充申请批件》）或被列为参比制剂的相关证明材料。
3. 对批件通过受让、购买获得的，应根据实际情况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4.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申请单位作为该品种的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相关证明材料；
5. 对买卖双方都为本区企业且相关证书属于首次转让的，应提供该品种获得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所有批准文件和卖方的营业执照。
6. 政策内容：第七条【支持医疗器械研制】（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政策原文：**鼓励医疗器械创新发展，对首次取得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医疗器械产品，给予最高5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于通过广东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并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给予5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对通过国家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并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第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给予100万元一次性资金支持。

**奖补标准：**

1.对首次取得相应医疗器械注册证的产品，每件注册证书按以下标准予以资助：

|  |  |  |
| --- | --- | --- |
| **资助条件** | **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类别** | **资助金额（万元）** |
| 通过国家级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 | 第三类医疗器械 | 100 |
| 通过广东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程序 | 第二类医疗器械 | 50 |
| 通过优先审评、应急注册等程序或者获得发明专利证书 | 第三类无源医疗器械 | 50 |
| 第三类有源医疗器械 | 35 |
| 第三类体外诊断试剂 | 35 |

2.对申请单位通过受让、购买获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按照相应资助标准的20%进行资助；但买卖双方均为本区单位且相关证书属于首次转让的，仍按100%给予资助。

3.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分类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发布的现行注册分类标准执行。

**申报材料清单：**

1. 兑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4）；
2. 《医疗器械注册证》；
3. 根据申报情形，分别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之一：

（1）授权的发明专利证书；

（2）对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优先审评、应急注册或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的，或者通过广东省第二类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批等程序的，应提供国家或省级药品监管部门网上查询信息截图等相关证明材料；

（3）通过受让、购买获得的，应提供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申请单位作为该资助项目的医疗器械注册人的相关证明材料；对买卖双方均为本区单位且属于首次转让的，还应提供卖方“一证一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机构代码证和申请资助项目历次获得的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批准文。

1. 政策内容：第八条 【支持医药创新公共平台建设】（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2.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药物中试平台、药物/医疗器械临床机构或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平台建设补助**

**政策原文：**鼓励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药物中试平台、药物/医疗器械临床机构或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平台建设。对本区经认定的重大生物医药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机构（GLP）、药物/医疗器械临床试验机构（GCP）、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的中试平台及生产平台等公共平台项目建设，按照项目实际投入建设经费的3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材料清单：**

技术平台建设前需备案，备案时需提交如下材料：

(1) 荔湾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备案表（见附件5）；

(2) 申请单位批准建设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的文件；

(3) 完整的技术平台建设方案（如确因涉及商业和技术秘密的，可以隐去涉密相关数据，但是不得影响评审，并提供相关情况说明）。

技术平台建设完成后，申请认定时提交如下材料：

1. 《荔湾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认定申请表》；
2. 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荔湾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备案表》；
3. 申请单位批准建设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的文件；
4. 技术平台建设方案；
5. 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关于技术平台实际建设经费的专项审计报告；
6. 技术平台的建设情况报告。

**属于药品中试平台、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医院（试验机构）、安全性评价平台的，还分别要按照以下要求提交材料：**

（1）属于药品中试平台的，补充：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品GMP证书》、《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GMP认证检查结果通知》或通过GMP符合性检查的证明材料；

（2）属于药物/医疗器械临床研究医院(试验机构)类型技术平台的，补充：

①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资格认定证书》或在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网站备案成功的证明材料；

② 投资方主要为社会资本的证明材料。

（3）属于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平台的，需提交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OECD（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GLP（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认证的证明材料。

**2.中医药和新型医疗器械等新型研发机构建设补助**

**政策原文：**支持中医药和医疗器械等新型研发机构培育，鼓励企业与“双一流”大学或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的国内外知名科研院所在荔湾区范围内合作建设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建设的省级以上新型研发机构在白鹅潭商务区或海龙围科创区范围内，按不超过建设投入资金100%，给予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财政经费建设补助。

**申报材料清单：**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荔湾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相关申报指南申报。

**3.各类医药研发机构奖励**

**政策原文：**对新认定为各级新型研发机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等医药研发机构，最高可给予20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清单：**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荔湾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相关申报指南申报。

（八）政策内容：第九条【加强高端人才引进培养】（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政策原文：**鼓励引进培养新药研发、中医药标准化、药材检验检测、医药科学数据等领域的医药高端人才。医药高端人才在本区企业或研究机构进行科技创新和成果转化有明显成效的，经认定，给予最高50万元安家补贴，并推荐参与区高层次人才认定。

对本区实现年度药品产值1亿元以上或药品销售总额10亿元以上重点医药企业的高级管理人才，经认定，根据其个人贡献分级分段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

**申报材料清单：**

按照《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认定通过并处于管理期内的区高层次人才，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关于印发<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优惠服务待遇申报审核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申报。

（九）政策内容：第十条【加强培育培养资助】（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政策原文**：支持本区企事业单位建立医药领域的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博士工作站，按照实际获批市级扶持资金的50%给予配套支持。

**申报材料清单：**

（1）兑现事项申请表（荔湾区医药领域院士（博士后、博士）工作站扶持)（可编辑电子版、盖章彩色扫描版、盖章纸质版一式四份）（见附件6）；

（2）申请市级扶持资金的资料（彩色扫描版、复印纸质版，复印件需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公章）；

（3）于该政策有效期内获批市级扶持资金的证明资料（彩色扫描版、复印纸质版，复印件需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公章）。

**其他说明：**

（1）设站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按照资金用途合理使用资金，自觉接受有关部门监督，经费使用手续按财务管理规定办理。

（2）存在“市级扶持资金结余经费上缴或退回市财政”情况的，须及时报区科协、区人力社保局，并同步对区级扶持资金作出经费结算，结余资金上缴或退回区财政。

（3）存在“被市财政追缴或追回市级扶持资金”情况的，须及时报区科协、区人力社保局，相关部门有权追缴或追回区级扶持资金。

（十）政策内容：第十一条【强化人才服务保障】

1. **子女教育支持（牵头部门：区教育局）**

**政策原文：**给予子女教育支持。在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区产业发展效益达到100万以上的医药企业，其非本市户籍员工子女可享受1个义务教育阶段视同荔湾区户籍生入学资格。企业在上一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区产业发展效益每增加100万元可以增加1个视同荔湾区户籍生入学资格。申请人可提出三个入读意向学校，由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区属中小学学位。

**注：请向行业主管部门或属地街道提出申报。**

1. **租房优惠、配偶就业支持、医疗健康服务支持（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政策原文：**给予租房优惠。按照荔湾区相关人才公寓管理办法规定，租住区人才公寓的医药产业高层次人才，可申请不超过150平方米、最长5年最高100%租金补贴。

给予配偶就业支持。经认定的医药产业高层次人才其配偶不在广州地区就业或处于非就业状态的，可协调解决其配偶就业问题。

给予医疗健康服务支持。对符合要求的医药产业高层次人才，定期安排健康检查，建立电子健康档案，在日常医疗保健服务开设“绿色通道”。

**申报材料清单：**按照《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办法》认定通过并处于管理期内的区高层次人才**，**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关于印发<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优惠服务待遇申报审核指引（2024年版）>的通知》申报。

1. **入编支持（牵头部门：区委编办）**

**政策原文：**经认定符合有关条件且有意向纳入本区事业编制的高层次人才，向用人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经其同意后，可纳入区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周转池解决。

**申报材料清单：**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荔湾区高层次人才专项事业编制保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申报。

1. **薪酬补贴（牵头部门：区人力社保局）**

**政策原文**：经认定的入职本区企业或研究机构的医药产业高层次人才，全职且税前年薪不低于25万元、柔性合作税前劳动报酬（连续12个月累计额）不低于18万元，分别按税前年薪（报酬）的35%、30%给予人才补贴。全职的连续补贴3年，分年度申请。

**申报材料清单：**

（1）兑现事项申请表（荔湾区医药产业高层次人才薪酬补贴）（可编辑电子版、盖章彩色扫描版、盖章纸质版一式四份）（见附件7）；

（2）附件证明材料（彩色扫描版、复印纸质版，复印件需加具“与原件相符”意见并加盖公章）：

①申请人身份证或护照、户籍证明；

②荔湾区高层次人才证书；

③申请人与所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或协议；

④全职高层次人才申请当月前连续12个月税前工资薪金收入证明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柔性高层次人才申请当月前连续12个月税前劳动报酬收入证明和个人所得税纳税证明；

⑤所在单位上年度审计报告；

⑥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其他说明：**医药产业全职高层次人才薪酬补贴连续补贴3年，累计不超过30万元，医药产业柔性高层次人才给予一次性薪酬补贴，金额不超过10万元。未享受相关项目奖励及其他同等优惠政策，如已享受过则按就高不就低、不重复享受的原则落实。

1. **人才落户支持（牵头部门：区发改局）**

**政策原文：**参照荔湾区有关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工作方案，优先支持医药产业人才落户，在规定的范围内推动流程简化，满足医药企业人才入户需求。

**申报材料清单：**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每年度发布的《荔湾区总量控制类引进人才入户指标工作方案》申报。

（十一）政策内容：第十三条【完善医药产业孵化育成体系】（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政策原文：**支持生物医药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建设，不断完善生物医药产业孵化育成体系，进一步促进生物医药企业集聚。对新培育、认定的生物医药类各级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给予最高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奖补标准：**

1.对新登记的省级、国家级众创空间，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新登记的市级孵化器培育单位，给予3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孵化器分别给予20万元、50万元和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国家级科技企业加速器，分别给予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逐级进行认定的，奖励差额部分。

**申报材料清单：**根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网：《荔湾区关于进一步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相关申报指南申报。

（十二）政策内容：第十四条【依托村级工业园改造建设医药产业载体】（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政策原文：**支持医药企业参与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利用腾出空间建设医药产业园区，吸引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对被纳入年度改造试点项目且地块连片大于30亩的“工改工”“工改新”拆除重建类项目，对改造主体奖励5万元/亩。

**申报材料清单：**

1. 兑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4）；
2. 若申报单位是园区业主，应提供园区土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若申报单位非园区业主，应提供土地使用权证明(复印件)及与园区业主签订的经营合同(复印件);
3. 经认定为广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年度改造试点项目且地块连片大于30亩的“工改工”“工改新”拆除重建类医药产业项目的证明材料，包括广州市村镇工业集聚区改造试点项目清单通知、试点项目实施方案、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
4. 注册在园区内的企业清单;
5. 园区内入驻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与园区签订的租赁合同等；

（十三）政策内容：第十五条【支持医药龙头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政策原文：**支持医药行业领军企业建设工业互联网平台，面向医药健康企业提供数字化解决方案，赋能医药行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支持工业互联网平台增强服务全国的能力，对平台企业被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评选为跨行业跨领域综合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一次性奖励250万元；被评选为国家级特色型或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的，一次性奖励150万元。

**申报材料清单：**

1. 兑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4）；
2. 企业上年度分税种纳税证明，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成立之日至申报之日的分税种纳税证明；
3.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的上年度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并加盖公章；
4. 企业被评选为国家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有关证明材料；
5. 同一集团公司已获得过该项奖励的须提供技术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两个平台开发的技术体系架构、技术路线、技术成果、具体应用领域的对比情况等。

（十四）政策内容：第十六条【支持医药企业实施数字化改造】（牵头部门：区科工信局）

**政策原文：**鼓励生物医药企业利用工业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IPv6等新一代信息技术进行数字化改造，加快推动产品智能化、装备智能化和生产智能化。对购买工业软件，以及智能传感器、工控机、工业机器人、变频器、伺服驱动器和伺服电机等数字化设备和工器具金额700万元以上经备案的数字化设备改造项目，区按市奖励金额1∶1给予配套扶持，最高奖励不超过1000万元。

**申报材料清单：**

1. 兑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4）；
2.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3. 经市有关部门审核获得广州市工业技改投资奖励的证明材料（须显示申报事项、奖励金额）（盖章）；
4. 广州市下达奖励资金的转账记录（须显示实际到账时间）。

（十五）政策内容：第十七条【支持中医学术传承】（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政策原文：**实施荔湾中医师承项目，支持国家、省、市、区名中医参与本区中医师承工作，对参与本区师承工作的名中医，按区中医师承有关规定给予经费支持，培养本土优秀中医药骨干人才。支持国医大师、岐黄学者、全国及省市区名中医在本区建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传承发扬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对落户区属医疗机构的上述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每个工作室给予最高10万元经费支持。支持区级西学中培训基地建设，着力培养一批理解中医药、信任中医药、具有中西医两种医学思维，能够正确运用中、西医两法防治疾病的复合型医学人才。

**申报材料清单：**

1. 兑现事项申请表（名中医传承工作室）（见附件8）；

2. 荔湾区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申报项目佐证材料；

2-1.指导老师：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2.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3. 硕士博士导师、政府津贴、师承导师、优秀中医人才等复印件；
4. 第一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5. 学术等社会团体及其他任职佐证材料复印件；
6. 学术论文与著作等复印件；
7. 科技奖励与科研课题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8. 专利、开发药品、院内制剂、研制器材设备等佐证材料复印件；
9. 其他区级以上荣誉、表彰、奖励等情况佐证材料复印件；

2-2.培养对象:

1.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复印件；
2. 医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3. 第一和最高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注：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另行下发，以实际通知为准。**

（十六）政策内容：第十八条【鼓励中医药老字号发展】（牵头部门：区商务投促局）

**政策原文：**对在荔湾区的医药企业，已获评“中华老字号”和新获评“中华老字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50万元，新获评“广东老字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30万元，新获评“广州老字号”的给予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老字号企业在本区新开设连锁直营门店的，每新开1家直营店给予一次性奖励2万元，单个企业最高奖励10万元。

**申报材料清单：**

1. 兑现事项申请表（见附件4）；
2. 申报主体2023年度完税证明；
3. 获评老字号的相关证明材料。

**申请老字号医药企业连锁直营门店拓展的企业还需提交如下材料：**

1. 2023年度新设直营连锁店信息汇总表、门店全年营业收入等相关数据及佐证材料；
2. 新设直营连锁店图片；
3. 提供门店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包括申报单位基本情况、项目建设内容、实施计划、完成情况、资金来源和支出明细构成、项目经济与社会效益等；
4. 新设直营连锁店相关费用支出发票或凭证，以及汇总表；

5.直观反映项目效果、建设过程的相关材料。可提供建设现场照片、门店照片（彩色）。

（十七）政策内容：第二十一条【推动中医药学科建设上水平】（牵头部门：区卫生健康局）

**政策原文：**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实施区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建设工程。重点打造3~5个区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按每个项目每年50万元资助；培育3~5个区级中医临床特色专科，按每个项目每年10万元资助；支持全国综合医院中医药工作示范单位建设，按每个单位每年30万元资助；支持创建省级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工作示范基地、市级中西医协同治疗示范单位，按每个单位每年20万元资助。

**注：荔湾区中医临床重点（特色）专科建设项目申报通知另行下发，以实际通知为准。**

五、申请材料的报送格式及流程

1. 申报单位依照申报奖励的事项，在申报时间内按照“一事项一套申报材料”的要求提交至**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兑现专窗**。

（二）各申报人/单位准备好材料，申报材料需编写页码和目录，每一页面均需加盖单位公章，按照材料序号按顺序排列。提供纸质件一式两份盖公章（A4纸按顺序打印装订）及电子版（盖公章扫描件）材料一套，**电子版材料请存储在光盘或U盘中随纸质材料报送**。

（三）各申报事项牵头部门对各申报单位递交的材料进行合规性审查，材料有欠缺的通知申报单位在一定时限内补齐。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不予受理，申报材料不予退还。

六、申报时间

本政策申报时间为2024年11月19日至2024年12月19日，在此期间由申报单位提出申请，并按要求递交相关材料。逾期提出申请的不予受理。

如有条款申报时间超过其依据的政策申报时间，以本政策申报时间为准照常进行申报。

七、联系方式及工作时间

对于各申报业务如有疑问请咨询对应申报事项牵头部门办理人员，联系信息如下：

| **申报事项** | **牵头部门** | **联系电话** |
| --- | --- | --- |
| 第二条、第十六条 | 区科工信局 | 81511955 |
| 第三条、第五条至第七条、第十三条 | 区科工信局 | 81401817 |
| 第四条、第十八条 | 区商务投促局 | 81500418 |
| 第八条 | 区发改局  （第2项） | 81863093 |
| 区科工信局  （第1-3项） | 81401817 |
| 第九条 | 区人力社保局 | 81580718 |
| 第十条 | 区人力社保局 | 81580718 |
| 第十一条 | 区教育局（子女教育支持事项） | 81949997 |
| 区人力社保局（租房优惠、配偶就业支持、医疗健康服务支持、薪酬补贴事项） | 81376119 |
| 区发改局（人才落户事项） | 81941407 |
| 区委编办（入编支持事项） | 81002584 |
| 第十四条 | 区科工信局 | 81500615 |
| 第十五条 | 区科工信局 | 81401817 |
| 第十七条 | 区卫生健康局 | 81566529 |
| 第二十一条 | 区卫生健康局 | 81566529 |

办公时间：上午9:00-12:00，下午14:00-18:00（周一至周五），周六、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休息。

八、其他说明

对同一项目、同一事项同时符合本区其他扶持政策规定（含上级部门要求区里配套或负担资金的政策规定）的，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另有规定的除外。

附件：1.广州市荔湾区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 （封面）

2.广州市荔湾区促进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申报承诺书

3.委托书

4.兑现事项申请表

5.荔湾区生物医药产业技术平台建设备案表

6.兑现事项申请表（荔湾区医药领域院士（博士后、博士）工作站扶持)

7.兑现事项申请表（荔湾区医药产业高层次人才薪酬补贴）

8.兑现事项申请表（名中医传承工作室）